

延时开放,聚人气、惠民生、促消费——

公共文化场馆开启“超长待机”模式

□记者 赵亮

8月21日20时,市博物馆内灯光璀璨,市民张先生带着孩子前来参观昆虫展,“白天忙没时间,晚上带孩子来看昆虫展,长知识也凉快”,他的选择正是当下越来越多市民夜间走进公共文化场馆的缩影。如今,我市公共文化场馆的延时开放,不仅为市民提供了休闲放松与充电学习的新去处,更以有温度的文化服务变革,为城市精神生活“加餐”,彰显出现代都市的精神地标魅力。

今年,我市6部门积极响应上级部门关于推动文博场馆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联合出台《推动市直文博场馆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推动文博场馆打造精品展陈、延长开放时间、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加强优质公共文化供给,提高公共服务效能。记者采访发现,这项举措不仅仅是把白天展览拉长几小时,而是通过整合优质馆藏资源、创新展陈方式、开发夜游项目,打造沉浸式游览、情景演艺等多元化场景,丰富文旅融合新产品、新业态,切实提高公共服务效能。

暑假期间,新四军纪念馆、中国海盐博物馆、市博物馆、市美术馆、市图书馆等15家公共文化场馆全部延时开放。面对观展热潮,全市推出120余项展览、研学、夜游等活动,其中精品展览16个;开展“铁军夜校”“夜韵盐博”“盐引疑云沉浸式”“淮博有戏”“非遗幻夜·文脉寻踪——东博暑期奇妙夜”等主题夜游活动34个;开发“N+系列”“盐系列”“馆藏系列”等文创,新四军主题毛绒玩具、“博物馆小青罐”成为爆款,将文化以更灵活的姿态融入人们日常生活,成为“触手可及的滋养”。

延时开放,更要丰富内容。比如,新四军纪念馆创新打造的“铁军夜校”以

“星空思政课”为载体,构建“多维感知、知行合一”的教学体系,不仅成为青少年思政教育的“第二课堂”,更架起了家庭共学红色文化的桥梁。暑期已开展5期,孩子们在沉浸体验中“读懂了课本外的鲜活历史”。

中国海盐博物馆推出“登月”XR大空间沉浸式体验活动,借助科技手段打破时空限制,为观众带来极具震撼感的文化体验;市博物馆在“马王堆汉代文物精品展”后,接续策划“张大千·齐白石绘画作品特展”“博物馆奇妙夜”亲子游等活动,并将开放时间延长至21时。据市博物馆馆长朱海燕介绍:“截至8月20日,暑期共接待观众28.7万人次,同比增长15%;人气火爆带动文创消费,沉浸展览、文创衍生等各类消费达28.3万元。”此外,该馆第四届汉服文化月活动已于8月23日启动,将持续至国庆节。

市美术馆以“苏超联赛直播+艺术市集”“毕加索特展+创意美育”“猫咪主题展”等跨界融合模式,精准吸引亲子家庭、青年群体参与,暑期研学活动报名人数同比增长65%,有效激活夜间文旅消费;江苏淮剧博物馆在延时开放基础上增加“淮博有戏”演艺,暑期累计开展活动53场次,让传统戏曲焕发新活力;市图书馆城市书房将开放时间延长至23时,晚间常态化开展图书分享、24小时有声图书馆等夜间“悦读”活动,为市民打造静谧的文化休憩空间。

文化场馆的灯光是照亮城市文明程度的镜子。市文广旅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以群众期待为导向,进一步扩大优质文化的供给能力,持续优化开放服务,积极拓展服务形式,推动实现文化场馆全民共享的高质量发展。

重拳整治“飙车炸街”

盐城公安守护城市道路安全

近年来,“飙车炸街”“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在部分青少年群体中时有发生,不仅严重扰乱公共秩序,更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盐城公安结合“盐靖·2025”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改装、飙车竞速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还市民一个安全、宁静的出行环境。

飙车40秒,两名少年殒命

近日,湖南桃江两名高一学生在试乘非法改装的电动两轮车时,仅行驶40秒便因失控发生事故,导致两人当场身亡。事故调查显示,涉事车辆存在超速、闯红灯、蛇形走位等危险驾驶行为。这一悲剧再次敲响警钟,非法改装、飙车竞速绝非“炫技”,而是对生命的漠视,对公共安全的严重威胁。

类似案例在盐城也曾发生,去年,一名未成年人驾驶改装摩托车在市区超速行驶,撞上路边护栏,造成重伤。这些血淋淋的教训表明,“飙车炸街”不仅危害自身安全,更可能殃及无辜路人。

雷霆出击严打“飙车党”

为遏制非法改装、飙车竞速等违法行为,盐城公安结合夏季治安特点,深入推进“盐靖·2025”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通过路面巡查、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精准打击“飙车炸街”团伙。

近日,建湖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民警在视频巡查时发现,多名摩托车驾驶人在城区主干道互相追逐、超速行驶,并故意制造轰鸣噪声,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经缜密侦查,警方锁定6名违法行为人,成功查扣涉案摩托车6辆。目前,相关驾驶人因涉嫌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同时因擅自改装机动车被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滨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期查获一起多人聚集驾驶非法改装电动摩托车“翘头炫技”的案件。涉事车辆经过非法改装,驾驶人为了追求刺激,在公共道路上做出危险动作,严重危害交通安全。警方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行政拘留,并责令恢复车辆原状。

8月1日,大丰分局交警大队在巡逻中发现一辆非法改装的小型汽车。经查,车主喻某擅自改变车辆排气系统和外观结构,涉嫌违反《机动车登记规定》。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车辆原貌。

非法改装、飙车面临哪些处罚

“飙车炸街”危害非常大。首先,危害行车安全隐患大,非法改装车辆往往超出原厂设计负荷,易导致制动失灵、车辆自燃等事故。其次,噪声严重扰民,高分贝排气噪声影响居民休息,长期还可能损害驾驶人听力。此外,飙车行为常伴随超速、闯红灯等违法行为,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威胁公共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至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此外,若飙车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驾驶人还可能面临危险驾驶罪或交通肇事罪的刑事指控。

文明出行,拒绝“炸街”

下一步,公安机关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重点打击校园周边、商业街区等区域的非法改装和飙车行为。同时警方呼吁,家长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交通安全教育,杜绝购买、改装超标电动车或摩托车;汽修行业经营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为车辆提供非法改装服务。市民若发现“飙车炸街”线索,可拨打110或通过“平安盐城”“盐城交警”微信公众号举报。

盐城公安将持续以零容忍态度打击交通违法行为,全力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记者 程兰霞 唐承兵

绿化造林请远离电力设施

植树造林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但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种植的树木,逐渐长大后一旦超越电力设施安全保护距离,将严重影响用电安全,很容易发生断电跳闸、人身触电事故,因此要把植树造林工作好事办好,避免人身触电伤害和电力设施损坏事件,就得正确处理好与电力设施保护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这里“电力设施保护区”是指国家为了保护电力设施的安全,依法在电力设施周围划定区域,在此区域内禁止从事某些行为。电力线路保护区分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保护区两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指电力线路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

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国务院颁布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则明确规定,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为:10千伏线路两边5米以内,35千伏至110千伏线路两边10米以内,220千伏线路两边15米以内,500千伏线路两边20米以内被称为“线路走廊”区域,均不得栽种树木和新建其他建筑物。

《江苏省电力条例》第三十六条还规定: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已有的经过修剪的植物经自然生长后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定期予以修剪。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经电力企业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剪的,电力企业可以进行修剪,并不补偿修剪植物的相关费用。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其他紧急情况下,对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经所有人或者管理人采取其他措施仍不足消除安全隐患的,电力企业可以修剪或者砍伐。事后电力企业应当及时将采伐情况报林业或者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备案。

刘译骏

